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月報		每月終了後二十日內填報				表號		10790-02-51		
<b>彰化縣執行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表</b>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單位：家：人數：人；金額：元					
項目別	總計	公立機關(構)				私立機關(構)				
		合計	機關	學校	公營企業	合計	學校	團體	民營企業	
義務機關構數	合計									
	獎勵									
	足額									
	不足額									
欠繳差額補助費機關構數										
進用人數	法定應進用									
	實際已進用	中、輕度人數								
		重度以上人數								
	加權後進									
	超額實際人數									
	超額進用									
	獎勵進用									
	法定應進用不足數									
累計差額補助費繳納數	應繳納金額									
	已繳納金額									
	未繳納金額									
	溢繳金額									
	註銷金額									
累計滯納金	應繳納金額									
	已繳納金額									
	未繳納金額									
累計專戶利息收入										
累計專戶其他收入										
累計專戶已運用金額										
專戶餘額										
催繳執行情形	當月催繳家數									
	累計強制執行家數									
	累計強制執行所收金額									
	取得權證	張數								
		金額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二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一份送主計處，一份自存。

## 彰化縣執行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表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縣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相關規定執行之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月報靜態資料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每月一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縱行項目：按公、私立機關(構)分類。

(二) 橫列項目：按義務機關(構)數、進用人數、當月差額補助費繳納數、累計差額補助費繳納數、累計專戶利息收入、累計專戶其他收入、累計專戶已運用數及專戶餘額、催繳執行情形等分類。

四、統計科目定義：

(一) 義務機關(構)數：指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以每月一日參加公勞保人數)之機關(構)數。

1. 超額：指義務機關(構)中，實際進用人數超過法定應進用人數之機關(構)數。

2. 足額：指義務機關(構)中，實際進用人數等於法定應進用人數之機關(構)數。

3. 不足額：指義務機關(構)中，實際進用人數未達到法定應進用人數之機關(構)數。

4. 欠繳差額補助費機關構數：指應繳納差額補助費之義務機關(構)中，未向機關(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之機關(構)數。

(二) 法定應進用人數：指義務機關(構)中，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之2%及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之1%，為應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

(三) 實際已進用人數：指義務機關(構)中，於當月一日參加公、勞保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但因故未參加公、勞保經舉證認可有進用事實之身心障礙者，亦納入計算；並區分中、輕度人數及重度以上人數二項。

(四) 加權後進用人數：指義務機關(構)中，於當月一日參加公、勞保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但因故未參加公、勞保經舉證認可有進用事實之身心障礙者，亦納入計算；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計。

- (五) 累計差額補助費應繳納金額：指義務機關（構）中，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法定進用人數者，應於規定期限向機關（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累計自開辦至當月應繳納金額。
- (六) 累計差額補助費已繳納金額：指應繳納差額補助費之義務機關（構）中，向機關（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之差額補助費，累計自開辦至當月已繳納金額。
- (七) 累計差額補助費未繳納金額：指應繳納差額補助費之義務機關（構）中，未向機關（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之差額補助費，累計自開辦至當月未繳納金額。
- (八) 累計差額補助費溢繳金額：指應繳納差額補助費之義務機關（構）中，向機關（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之溢繳補助費，累計自開辦至當月已溢繳金額。
- (九) 累計差額補助費註銷金額：指應繳納差額補助費之義務機關（構）中，向機關（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之註銷補助費，累計自開辦至當月已註銷金額。
- (十) 累計滯納金應繳納金額：指義務機關（構）中，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法定進用人數者，未於規定期限向機關（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需加徵之滯納金，累計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未繳差額補助費百分之零點二滯納金。
- (十一) 累計滯納金已繳納金額：指應繳納滯納金之義務機關（構）中，向機關（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之滯納金，累計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未繳差額補助費百分之零點二滯納金。
- (十二) 累計滯納金未繳納金額：指應繳納滯納金之義務機關（構）中，未向機關（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之滯納金，累計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未繳差額補助費百分之零點二滯納金。

(十三) 專戶餘額 = 累計已繳納差額補助費金額 + 累計專戶利息收入 + 累計專戶其他收入 - 累計專戶已運用金額。

(十四) 當月催繳家數：指應繳納差額補助費之義務機關（構）中，未向機關（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經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於當月以公文通知限期繳納之機關（構）家數。

(十五) 累計強制執行家數：指應繳納差額補助費之義務機關（構）中，未向機關（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經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後逾期仍未繳納，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機關（構）家數，累計自基金開辦至當月移送家數。

(十六) 累計強制執行所收金額：指應繳納差額補助費之義務機關（構）中，未向機關（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經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後逾期仍未繳納，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後所徵收金額，累計自基金開辦至當月徵收所得金額。

(十七) 取得債權憑證：指應繳納差額補助費之義務機關（構）中，未向機關（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經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後逾期仍未繳納，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後所取得之債權憑證，截至當月所持有之張數及金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府勞工處登記之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送主計處，一份自存。